

有關港島 13 號專線小巴削減班次問題

運輸署的回覆：

現時港島專線小巴第 9、12 及 13 號線由怡信專線小巴有限公司營辦。小巴營辦商在去年 10 月反映上述路線已錄得多年虧損，在西港島線通車後，經營環境愈來愈困難，並持續出現車長短缺的情況，向本署申請營運上述路線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本署除即時啟動有關路線的招標前期工作及密切監察其服務水平外，為減少營辦商交接期間服務水平不穩，本署經過多次斡旋，小巴營辦商同意將有關路線終止服務的日期延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時小巴營辦商提出調整第 13 號線的班次至 30 分鐘一班，減輕營運壓力。

本署收到意見認為小巴營辦商原先的方案會對早上繁忙時間使用該線上學的學生帶來不便，隨即與小巴營辦商跟進，小巴營辦商最後同意修訂方案，於上學時段額外增派車輛，班次約為 10 分鐘一班，其它時段則約為 30 分鐘一班，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實行。本署現時正進行有關路線的招標前期工作，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港島專線小巴第 13 號線的服務水平。

本署一直十分重視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務水平，並經常密切督促營辦商按照規定提供有效的專線小巴服務。小巴營辦商在營運專線小巴時需符合客運營業證及服務詳情表要求，本處會透過實地觀察、實況調查、要求營辦商提交營運記錄等進行跟進工作，並可要求小巴營辦商提供書面解釋、向小巴營辦商發出警告、書面警告、甚至進行研訊等。

本署會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以簽發客運營業證的年期監管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表現。一般而言，本署在第一次發出客運營業證予營辦商營運時給予三年有效期，在該有效期約一半時（即一年半左右）會根據該營辦商在期間的表現包括營運表現、服務表現、車輛質素及服務質素等進行中期評核，並根據評核所得表現決定日後能否續發客運營業證或該次續期的期限。在獲得續發客運營業證後，本署會在營業證有效期中繼續進行中期評核，以監察及管理其服務表現。有關機制對監管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务恆之有效。

本署在考慮加設專線小巴站時，除會徵詢警方及交通工程師就現場交通的意見外，亦需就擬設位置的乘客需求、對小巴路線及運作是否有影響等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本署亦會考慮是否在全部服務時段或可在繁忙時段增設特別班次繞經指定屋苑等安排。考慮到現時第 13 號線的營辦情況。本署會適時與小巴營辦商研究有關建議。

(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5月